臺北市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報備申請書

【壹、申請基本資料】

申請人 （或公司名稱）		身分證字號 （或統一編號）	
連絡電話		戶籍地址	
通訊地址			
違建查報文號		違建面積	
違建地址			

上表所述之違建地址，經檢附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相關圖說及文件，據以提送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之報備申請。

此　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貳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】

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黏貼處

【參、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】

公司/事務所名稱		
開業證書/登記證字號		
負責人姓名		
聯絡電話		
聯絡地址		（簽名或蓋章）

【肆、切結書】

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申請本市＿＿＿＿＿＿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，並檢附經開業建築師簽章負責之相關書圖文件，特切結如下：

一、 本案涉及違建部分，不因本件申請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，影響臺北市政府違建查報拆除政策，本人願無條件配合臺北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相關作業。

二、 本案申請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之報備，就涉及違建部分非因此標示而合法化（亦不得作為後續倘涉及刑、民事訴訟之依據），且如涉有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違建部分，本人將配合本市違建處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 以上切結，如有不實之處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　臺北市都市發展局

具結人：　　(簽章)

與違建所有人關係：

住　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